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對象包括：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決策與授權層級

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如下：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背書保證決策與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報告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若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另須每月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前述子公司之股票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二、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送經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附件二），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會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在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是否與本公司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是否取得適足之擔保品，並針對擔保品價值之進行評估。前述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

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薪資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並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

第四次修訂：民國 115 年 0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15 年 0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